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10—14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624 号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比中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比中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3月31日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301.5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117,764.94	3.5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0.01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0.01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042346009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已销户
合 计		117,764.94	305.02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117,764.94 万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5,734.00 万元差异为 2,030.94 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97.51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83,336.01 万元，与承诺投资金额 105,734.00 万元差异 22,397.99 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主要原因：1、部分工程尾款尚未支付；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3、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

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5,530.96 万元转至一般户。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15,73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3,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59,258.81				
						2023 年：23,647.17				
						2024 年：10,430.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3D 视觉感 知技术研发 项目	3D 视觉感 知技术研发 项目	176,292.03	105,734.00	83,336.01	176,292.03	105,734.00	83,336.01	-22,397.99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 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186,292.03	115,734.00	93,336.01	186,292.03	115,734.00	93,336.01	-22,397.99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1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24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24 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键入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服务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ws6000001 京ICP备 09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24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出具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624号后附之用，证明周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